

证券代码：835291

证券简称：力尊信通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金隅嘉华大厦 C 座 1102 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建勇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

公告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617,3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8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17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17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告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17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告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17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告的《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17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王蕾、卢二松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3日